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106执1293号

中宁县波波晒砂瓜专业合作社、银川杞利元商贸有限公司、薛刚：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中宁县波波晒砂瓜专业合作社与银川杞利元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中宁县波波晒砂瓜专业合作社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为:“追加被申请人薛刚为(2022)宁0106执1293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1719号

顾世军、宁夏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顾世军与宁夏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宁夏颐和金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为:“解除对异议申请人的各项强制执行措施,终结对异议申请人的强制执行”。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19)宁0106执3921号

宁夏东港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贾海平、吕有亮、曹进飞、汪清录：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贺斌斌与宁夏东港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贾海平、吕有亮、曹进飞、汪清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案外人贾婷婷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为:“终止对位于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明月花园9号楼1单元302室房屋的腾房措施,中止对上述房屋其他执行措施”。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19)宁0106执3921号

宁夏东港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贾海平、吕有亮、曹进飞、汪清录：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贺斌斌与宁夏东港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贾海平、吕有亮、曹进飞、汪清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案外人田梅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为:“终止对位于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明月花园7号楼1单元1002室房屋的腾房措施,中止对上述房屋其他执行措施”。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1293号

宁夏西干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李伟、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干渠管理处：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赛马科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西干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宁夏赛马科混凝土有限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为:“追加被申请人李伟、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干渠管理处为(2020)宁0106执1213号案件的被执行人”。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8日下午15时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恢991号

李建设：

原告郝敏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5民初29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驳回原告郝敏兰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郝敏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西夏区人民法院兴泾法庭送达宣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恢991号

孙正龙、左慧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557号

吴欣欣、郭晓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正龙、左慧霞、王荣波、孙淑香、赵帅、孙秋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32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孙正龙、左慧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43232元,共计143232元,2022年6月29日以后的逾期利息,根据《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二、被告王荣波、孙淑香、赵帅、孙秋月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被告王荣波、孙淑香、赵帅、孙秋月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孙正龙、左慧霞追偿。案件受理费3165元和公告费440元,共计3605元,均由被告孙正龙、左慧霞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3249号

吴欣欣、齐晓明、董文全、郭晓珍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吴欣欣追偿。案件受理费5517元和公告费440元,共计5957元,均由被告吴欣欣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3694号

虎玉文：

本院受理原告李志鹏与被告虎玉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4民初2758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虎玉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王团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送达。

同心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595号

高园：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595号

宗银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高园、杨丽娟、高峰、高建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323民初32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高园、杨丽娟共同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9634.48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7月29日,之后利息随本金清偿);二、被告高峰、高建强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被告高峰、高建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高园、杨丽娟追偿。案件受理费104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1480元,由被告高园、杨丽娟、高峰、高建强共同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3296号

贺越男：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龙诉被告宗银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323民初26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贺越男偿还原告宗银兵借款本金40000元、利息81127元,共计281127元;2022年7月1日以后的逾期利息,根据《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二、被告齐晓明、董文全、郭晓珍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被告贺越男、董文全、郭晓珍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吴欣欣追偿。案件受理费5517元和公告费440元,共计5957元,均由被告吴欣欣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5889号

杨森：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9936.3元、利息513.52元、罚息228.82元,共计10678.64元(截至2022年7月8日),之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付至被告付清之日;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008号

蒋耀旗、吴宗娜、施建成：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008号

王政：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文涛、马飞、虎平、李银川、栗志波、李登升、李剑、韩小乐、王小斌、袁娜、马风强、马金兰、马宁：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宁夏凯信商管有限公司与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石化建公司及二十一分公司与二审被上诉人陈平省、王平、宁夏龙胜达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执异211、220、221、222、223、227、228、239、230、231号裁定书,分别裁定:本院(2017)宁0122民初6191号、(2017)宁0122民初3587号、(2017)宁0122民初5022号、(2018)宁0122民初612号、(2017)宁0122民初1476号、(2018)宁0122民初3632号、(2016)宁0122民初365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申请执行人由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凯信商管有限公司,本院(2017)宁0122民初4873号、(2017)宁0122民初501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申请执行人由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凯信商管有限公司。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651号

李建荣：

本院受理原告李建荣与被告李建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646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李建荣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李建荣工资费600元,由被告李建荣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送达。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646号

马致宏、银川速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646号

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被告宁夏龙海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吴忠市兴盛达公司、马虎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651号

沈成秀：

本院受理原告马彦海诉被告沈成秀离婚纠纷一案,因原告马彦海不服(2022)宁0303民初165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1.撤销红寺堡区人民法院(2022)宁0303民初1651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判令由被上诉人承担责任,一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646号

李建荣：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646号

马致宏、银川速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国栋：

本院受理原告刘玉河与被告杨杰、王佳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2)宁0104民初13357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杨杰、王佳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玉河共同偿还借款本金54.5万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2年8月1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杨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玉河偿还借款本金4000万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2年8月1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786元,原告刘玉河已预交19641元,退还原告刘玉河855元,由原告刘玉河负担4171元,由被告杨杰、王佳琦负担1451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杰、王佳琦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424号

马小龙、白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众联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小龙、白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64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马小龙、白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众联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代偿款40000元及违约金800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众联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小龙、白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11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